

新北市政府受理各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於道路上舉辦公益 或藝文活動交通疏導計畫製作須知

壹、交通疏導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申請範圍周邊現況評估：

(一) 周邊道路(含佔用範圍)之交通特性：

1. 周邊交叉路口交通管制現況(行車動線管制、轉向限制)：
主辦單位針對舉辦地點鄰近範圍500公尺內之相關各路口之禁止左右轉措施
2. 交通流量：說明上下午尖峰時間及舉辦時間，相關參考時段車輛數量
3. 各車種交通組成：分析汽機車及大小型車輛之方向性及數量
4. 服務水準分析(含路口轉向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圖)：範圍內重要路口及路段服務水準分析

(二) 大眾運輸工具路線及場站分佈情形：影響範圍內現有公路運輸路線、站位及捷運路網，頭末班時間及尖離峰發車班距

(三) 路邊路外停車供給及管制情形：活動地點鄰近相關停車場地點、數量、出入口位置

(四) 申請範圍車輛、行人動線圖說：以圖示說明

三、交通疏導方案研擬：

(一) 活動每日預估參與人數。

(二) 圖示說明交通管制路段範圍及交通管制配合措施：活動管制路段之禁止通行、轉向管制，區域圖示搭配文字說明

(三) 周邊替代道路規劃及指引改道設施(含相關車輛改道及管制標誌)：因活動管制車輛行人原有動線，規劃人行車輛替代選擇道路，依動線規劃設置改道及禁止限制設施

(四) 車輛、行人動線圖說(包含大眾運輸及接駁車)：依評估參加人數，規劃疏運計畫

(五) 停車規劃及管制措施(路邊停車格位影響及周邊停車場出入動線)使用說明：參加民眾及工作人員之進出停車地點動線規劃

(六) 活動結束人員疏散計畫：

(七) 交通宣導計畫：事先發布新聞稿，利用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導(含里廣播系統及有線電視跑馬燈)，宣導交通管制範圍路段、時間及改道措施